

## 歷經本會鏗而不捨溝通，臺南市教育局終於發布訊息—

「112 學年課程計畫備查撰寫之相關表件，各校以 111 學年度原表件撰寫為原則」

近年來，本市課程計畫備查撰寫之相關表件多且複雜，幾乎年年調整表件之做法，也導致部分課程計畫諮詢委員要求繁瑣，且標準不一。教師沒有時間體會並運作課程，更無法使學生受益。本會努力透過多次鏗而不捨溝通，終於使教育局改弦易轍。(條列如下，詳見本會官網)

- 1120224 本會函文教育局《修正彈性學習課程計畫表件內容，本會表達不同看法》
- 1120303 教育前線報告《教育局擬修正彈性學習課程計畫表件內容，本會表達不同看法》
- 1120309 教育局【112 學年度普通班課程計畫備查與表件說明會】**匯整及設計提問**，請與會者反映並提問，教育局未回應問題並結束說明會
- 1120319 訊息《本會綜整學校教務人員對臺南市彈性課程計畫表 C6-1 的建議》
- 1120322 訊息《綜整學校人員對臺南市彈性課程計畫表 C6-1 的看法，據此建議教育局能讓各校**聚焦在體會課程及運作課程**，進而使學生受益》

除了上述公文及訊息發佈，本會更與教育局局層進行對話，請局層多方了解課程計畫備查撰寫之相關表件不當變動造成學校影響。最終教育局內部重新對話討論與盤點後，做成「各校以 111 學年度原表件撰寫為原則」的決定。

**本會具體主張：**課程計畫是「備查」，不是「審查」；重點在課程執行，不是課程計畫文字的堆疊。應參照各縣市作法，即使表格要改，也要越改越精簡。尊重校長課程領導能力及教師教學專業，把教師還給學生；也要求檢討諮詢委員的制度或功能，並與本會及學校代表召開會議，建立共識，本會將持續關注後續課程計畫修正方向。

## 【擷取「府城教務」群組 112 年 3 月 24 日之公告】

各位教務(導)主任、教務(學)組長、課研組長：大家早安！

有關 112 學年課程計畫備查撰寫之相關表件(含 C6-1 等)，在蒐集意見與通盤考量後，擬訂處理方式如下：

一、各校以 111 學年度原表件撰寫為原則。

二、倘貴校於參加說明會後，已依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相關表件(草案)進行撰寫者，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依草案之表件完成；或調整回到依 111 學年度原表件進行撰寫。

三、教育局為協助各校順利填寫課程計畫備查所需相關表件，將結合策略聯盟工作圈課諮委員，提供專業諮詢輔導及到校陪伴。

表格調整使用的處理，會併同 3 月 24 號早上假大灣國小辦理的「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說明會」中補充說明。

非常謝謝大家！